廉洁承诺书

致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本公司参与贵校组织的采购代理公司比选工作，为更好地为贵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全面落实公开、公平、公正(以下简称“三公”)原则，本公司郑重作出诚信与廉洁承诺。

一、采购代理诚信承诺

l、本公司将完全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计费方式承包该项目的代理服务，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随意增加收费项目。

2、本公司在该项目的采购代理过程中将秉承诚实信用、“三公”原则，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地开展全部采购代理工作。

3、本公司向采购人、采购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出具的任何文件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4、本公司在采购实施工作中时，严禁以包括并不限于用任何口头方式、暗示方式向投标人表达有可能影响“三公”原则的行为。

5、本公司发出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遵守四川政府采购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二、采购代理廉洁承诺

1、在采购代理过程中不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代理业务。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采购、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与采购人进行的各项代理业务始终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3、不以任何形式，包括并不限于口头及书面形式，作为及不作为的方式，向投标人泄露采购秘密。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

5、在履行自己职责时，与各关系人之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本公司人员的行为。

6、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采购的礼物，不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间接收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7、不在比选申请人和相关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代理公司或个人费用。

8、在代理的各类采购项目中，不向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亲属、任何关系人介绍、暗示采购项目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 完全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并承担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在网络上公开我公司“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